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 9 号

关于对江西省欣信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违规情况 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省欣信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 青

地址：吉安县富川路庐陵星城摇光星苑 1 栋 704 室

联系电话：18907012262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禾水、泸水吉安县段河道疏浚、采砂、整治服务采购项目

(1)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不及时，条例第 33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8 条，责令江西省欣信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(2) 合同未在法定时间内签订，违反了采购法第 46 条、财政部



令第87号第71条。责令江西省欣信建设经济咨询有限公司限期改正。

二、权利告知: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